**广东省饶平县教育局**

饶教通﹝2021﹞107号

**关于印发《饶平县中小学生课外读物
进校园管理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镇中心小学、各中学，县直各学校：

　　为规范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，防止问题读物进入中小学校园（含幼儿园），充分发挥课外读物育人功能，根据教育部《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订《饶平县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饶平县教育局

 2021年9月22日

**中小学生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**

　　第一条  为丰富学生阅读内容，拓展阅读活动，规范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，防止问题读物进入校园（含幼儿园），充分发挥课外读物育人功能，制定本办法。

　　第二条  本办法所称的课外读物是指教材和教辅之外的、进入校园供中小学生阅读的正式出版物（含数字出版产品）。

　　第三条  教育局全面把握课外读物进校园情况，负责进校园课外读物的监督检查。中小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做好课外读物推荐和管理工作。

　　第四条  中小学校课外读物推荐工作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坚持以下原则：

　　方向性。坚持育人为本，严把政治关，严格审视课外读物价值取向，助力学生成为有理想、有本领、有担当的时代新人。

　　全面性。坚持“五育”并举，着眼于学生全面发展，围绕核心素养，紧密联系学生思想、学习、生活实际，满足中小学生德育、智育、体育、美育和劳动教育等方面的阅读需要，全面发展素质教育。

　　适宜性。符合中小学生认知发展水平，满足不同学段学生学习需求和阅读兴趣。课外读物应使用绿色印刷，适应青少年儿童视力保护需求。

多样性。兼顾课外读物的学科、体裁、题材、国别、风格、表现形式，贯通古今中外。

适度性。中小学校和教师根据教育教学需要推荐的课外读物，要严格把关、控制数量。

　　第五条  进校园课外读物要符合以下基本标准：

　　主题鲜明。体现主旋律，引领新风尚，重点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传承红色基因，弘扬民族精神、时代精神、科学精神，彰显家国情怀、社会关爱、人格修养，开拓国际视野，涵养法治意识。

　　内容积极。选材积极向上，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新成就、科学技术新进展，以及人类文明优秀成果，具有较高人文、社会、科学、艺术等方面价值。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，有良好的社会形象。

　　可读性强。文字优美，表达流畅，深入浅出，具有一定的启发性、趣味性。

　　启智增慧。能够激发学生的好奇心、想象力、创造力，增长知识见识，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，增强综合素质。

　　第六条  违反《出版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推荐或选用为中小学生课外读物：

　　（一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污蔑、丑化党和国家领导人、英模人物，戏说党史、国史、军史的；

　　（二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，有反华、辱华、丑华内容的；

　　（三）泄露国家秘密、危害国家安全的；

　　（四）危害国家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的；

　　（五）存在违反宗教政策的内容，宣扬宗教教理、教义和教规的；

　　（六）存在违反民族政策的内容，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，或者不尊重民族风俗、习惯的；

　　（七）宣扬个人主义、新自由主义、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观点，存在崇洋媚外思想倾向的；

　　（八）存在低俗媚俗庸俗等不良倾向，格调低下、思想不健康，宣扬超自然力、神秘主义和鬼神迷信，存在淫秽、色情、暴力、邪教、赌博、毒品、引诱自杀、教唆犯罪等价值导向问题的；

　　（九）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
　　（十）存在科学性错误的；

　　（十一）存在违规植入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及不当链接，违规使用“教育部推荐”“新课标指定”等字样的；

　　（十二）其他有违公序良俗、道德标准、法律法规等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。

　　第七条  学校是进校园课外读物推荐责任主体，负责组织本校课外读物的遴选、审核工作。

　　第八条  进校园课外读物推荐目录要向学生家长公开，坚持自愿购买原则，禁止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，学校不得组织统一购买。

　　对家长自主购买推荐目录之外的课外读物，学校要做好指导工作。

　　学校图书馆购买课外读物按照《中小学图书馆（室）规程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　　第九条  加强其他渠道进校园课外读物的管理。

　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通过举办讲座、培训等活动销售课外读物。

　　学校要明确受捐赠课外读物来源，由学校或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把关，明确价值取向和适宜性把关要求。

　　第十条  中小学校要大力倡导学生爱读书、读好书、善读书，可设立读书节、读书角等，优化校园阅读环境，推动书香校园建设。注重开展形式多样的阅读活动，提高学生阅读兴趣，培养良好阅读习惯。发挥家长在学生课外阅读中的积极作用，营造家校协同育人的良好氛围。建立阅读激励机制，将书香校园建设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纳入相关表彰奖励中，学校要采用适当的形式表彰阅读活动表现突出的师生。

　　第十一条  建立监督检查机制。学校要加强对学生携带进入校园读物的管理，发现问题读物应及时予以有效处置，消除不良影响。教育局建立进校园课外读物推荐报备制度，畅通社会和群众监督渠道。教育督导部门将课外读物进校园有关情况纳入督导范围。

　　第十二条 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；需要追究其他纪律或法律责任的，依纪依法移交相应主管部门处理。

　　（一）进校园课外读物未按规定程序组织推荐的；

　　（二）进校园课外读物不符合本办法原则、标准、要求的；

　　（三）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的；

　　（四）接受请托、牟取不正当利益的；

　　（五）有关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干预课外读物推荐的。